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市区范围内购买办公物业，作为公司总部的办公场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13,800万元的费用购买勤诚达乐园项目的1栋第13号楼17层01-11号房作为办公物业，最终支付价格以实际签订协议及办理相关税费的支出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2月4日；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2区怡园路东二巷建兴工业区一栋五楼；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罗向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4110E；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业基本情况：勤诚达乐园项目的1栋第13号楼17层01-11号房，建筑面积共1801.45平方米；

2、物业所在位置：广东省深圳宝安区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汇处；

3、房产平均单价：约 70066 元/平方米，以双方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4：权属情况：本次拟购买的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目前长期租赁办公场所的实际问题，从而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后续签订协议、办理标的物业的网签手续、交付标的物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程序，具体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